

证券代码：430283

证券简称：景弘环境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景弘环境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勇刚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陈志伟、监事王林峰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董事钟校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，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异议理由：

（1）公司 2019 年购买理财给公司造成损失，要求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偿、提起诉讼，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追究相关责任人。

（2）在子公司北京景弘鑫信与丰原国际的借款纠纷案中，公司此前未及时审议该关联交易，暴露出公司治理层面的问题。后续董事会审议否决《关于补充审议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而法院已就该案作出判决，这一否决议案的行为存在与法院判决形成前后冲突的风险。

（3）岱山、北洋桥两个垃圾填埋场修复项目审计结算存在问题，有关部门正在调查核实，公司应立刻调查，同时应对相关人员追究责任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